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573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6901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桂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12 栋 16 层 A 座 B 单位

经查，职工李大菊（身份证号码：*****678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大菊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904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李大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6901P

身 份 证 号 码 ： *****678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957元	5%	45.01元	0.00元	45.01元	45元	45元	9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957元	5%	97.85元	0.00元	97.85元	587元	587元	117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05月至2010年12月为2018元	5%	100.90元	0.00元	100.90元	1211元	1211元	242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280元	5%	114.00元	0.00元	114.00元	1368元	1368元	273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235元	5%	161.75元	0.00元	161.75元	1941元	1941元	388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741元	5%	187.05元	0.00元	187.05元	2245元	2245元	449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813元	5%	190.65元	0.00元	190.65元	2288元	2288元	45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82元	5%	214.10元	0.00元	214.10元	2569元	2569元	513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68元	5%	233.40元	106.50元	126.90元	1523元	1523元	304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658元	5%	232.90元	106.50元	126.40元	1517元	1517元	30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778元	5%	238.90元	110.00元	128.90元	1547元	1547元	309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6901P

职 工 姓 名 : 李大菊
身 份 证 号 码 : *****678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64元	5%	248.20元	110.00元	138.20元	1658元	1658元	331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342元	5%	267.10元	110.00元	157.10元	471元	471元	942元	
2021年10月至2021年10月	0.69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342元	5%	184.30元	110.00元	74.30元	74元	74元	148元	15/21.75=0.69
总合计							19044元	19044元	380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573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6901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桂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12 栋 16 层 A 座 B 单位

经查，职工杜春荣（身份证号码：*****822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杜春荣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610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6901P

职 工 姓 名 : 杜春荣
 身 份 证 号 码 : *****8226

住房公积金欠 缴年度	欠缴 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 均工资(缴存 基数)	单位缴 存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 缴部分 小计	个人欠 缴部分 小计	单位、个人欠 缴住房公积金 合计	备注
2012年05月至 2012年06月	2.00	2012年05月至 2012年05月为 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 2012年5月1日 至2021年3月9日
2012年07月至 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5月至 2012年05月为 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3年07月至 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5月至 2012年12月为 2738元	5%	136.90元	0.00元	136.90 元	1643元	1643元	3286元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 2013年12月为 3617元	5%	180.85元	0.00元	180.85 元	2170元	2170元	4340元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为 4232元	5%	211.60元	0.00元	211.60 元	2539元	2539元	5078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4398元	5%	219.90元	0.00元	219.90 元	2639元	2639元	5278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4586元	5%	229.30元	106.50元	122.80 元	1474元	1474元	2948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为 4801元	5%	240.05元	106.50元	133.55 元	1603元	1603元	3206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为 5196元	5%	259.80元	110.00元	149.80 元	1798元	1798元	3596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5167元	5%	258.35元	110.00元	148.35 元	1187元	1187元	2374元	202103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合计							16103元	16103元	322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